

李莉、薛智胜、张惠强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放弃购买天津松江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关于放弃购买天津松江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行为是对上林苑、上河苑项目的盈利能力充分考察基础上作出的，由于上林苑、上河苑项目预计收益达不到公司的预期，因此公司决定放弃上述股权的购买。在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放弃购买天津松江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莉

薛智胜

张惠强

2016年6月21日